**薛城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张玉伦**

**关于《薛城区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实施办法》的解读**

一、起草背景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出台目的

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，规范区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，合理界定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，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工作无缝衔接，优化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机制，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薛城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、审批与监管分离后，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行政审批部门是指履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政府工作部门。监管部门是指审管分离后，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。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，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加强审批与监管工作衔接。

一、审批职责。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履行审批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定条件、标准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，具有法律效力。对审批行为、过程和结果负责。

二、监管职责。监管部门应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，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，承担监管责任。积极配合做好勘验、评审等事中监管工作，为行政审批部门依法许可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。

三、审管衔接机制。健全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协调行政审批与监管工作，研究解决行政审批与监管衔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联席会议工作职责、规则及成员单位由《薛城区行政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》具体规定。